機器腳踏車第三期排放管制標準申請審驗台格證明及新車抽驗作業要點

- 三期排放管制標準(以下簡稱三期標準)之申請審驗及新車抽驗,特訂定本作業要點。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受理機器腳踏車(以下簡稱機車)新車型符合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空氣污染物第條之規定,執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規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
- 二、本要點適用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國產及裝船進口之所有新車型機車。
- 三、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型態可屬於同一引擎族。 「引擎族(Engine family):機車製造廠生產線之基本分類單元,得據以選擇測試車,而數個機車車型組成
 - 等级皆相同者,為同一機車車型組成型態。 「」機車車型組成型態(Motorcycle configuration):機車之基本引擎、排放控制系統、變速裝置及慣性質量
 - 統之組合。 同,引擎—排氣量—系統組合(Engine-displacement-system combination):引擎族—排氣量—排放控制系
 - 四 廢氣排放物(Exhaust emissions):自機車引擎排氣口及其下游開口端排入大氣之物質。

- 五 曲軸箱排放物(Crankcase emissions):自引擎曲軸箱或潤滑系統排入大氣中之碳氫化合物。
- 年之元月一日。若機車製造廠沒有其年份生產期間規定,則以日曆年代表車型年。 六 車型年(Model year):機車製造廠車型年份之生產期間(annual production period),應包括該日曆
- 重。 七 空車重(Curb mass):機車無裝載,燃料箱裝滿,潤滑油及冷卻水依規定充填,原廠配件完備車輛之車
- 八 負載車重(Loaded vehicle mass):空車重再加六十公斤。
- 測試車之負載車重。 凡 慣性質量等級(Inertia mass class);依機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測試時設定之慣性質量區分之等級,以模擬
- 包含所有燃油系統通氣孔。 一 燃料系统(Fuel System):燃油箱、燃油泵、燃油管線、機油噴射計量系统、化油器或燃油噴射零件,並
- 準,若無規範者其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兩年六個月或一萬五千公里。 于一 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Useful life)及保證期限(Warranty period);於本標準中有規範者依本標
- 中。 期保養;但無法明定週期者稱為不定期保養。製造者或進口商應將各項保養規定詳載於車主使用手冊正常情形,所實施的零組件或系統週期性之任何檢查、調整、修理、拆解、清潔或更換等動作,稱為定十一 計畫保養(Scheduled maintenance);計畫保養分為定期保養及不定期保養,為預防零件失效或產生不

四、一般規定

- → 適用本辦法之所有新車型機車,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 朗召回攻正;屆朗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係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機車限[]機車於其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內,本署抽驗使用中機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
- 三 減效裝置(Defeat devices)…
 - 效裝置。排放控制系統之元件,於機車正常操作使用時,合理的預期會減少排放控制系統之功效,稱之為減1.設計用來偵測溫度、速度、引擎轉速、檔位、歧管真空或達到驅動目的之任何參數,而延遲或減緩
 - 2.任何機車不得裝減效裝置,但左列情事不在此限:
 - 利 為保護機車防止損壞或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裝置。
 - 2 於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裝置。
- 四、所有機車應使用一般加油站販售之無鉛汽油。
- 標準所規定耐久試驗里程時之廢氣排放性能,該劣化係數依本要點八之規定訂定。 五 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所提之劣化係數,應實際反應機車在依照車主使用手冊正常保養及使用下,機車於本

五、膘識

- · 」 製造者或進口商應製作一張以上永久性、可清晰辨識之標識,貼於每輛機車明顯易見位置。
- 二 標識應不易自車上取下,撕去時會受損或造成文字損毀。
- 三 取得「審驗合格證明」之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陳售前自行貼附標識,標識上中文應包含下列資料:
 - 1・ 標識 治頭 為「 車輌 汚染 排放 控制 資訊 し。
 - 2V·公司全稱(進口車輛應包含國外機車製造廠名稱)。
 - の・車型年及引擎族、排放控制系統之辨識號碼。
 - 4· 引擎調整規格, 應包含惰轉轉速。
 - 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5. 應註明「本引擎族之車型符合中華民國機器腳踏車第三期排放標準」及「車輛所有人不得拆除或改
- 放控制資訊」上所列相同。 四 裝有觸媒轉換器之機車,應於排氣管表面明顯處標識不易毀損之辨識號碼或型號,該辨識號碼應與「排

大、車主使用手冊

- 常。於耐久試驗里程內各項有關污染排放之保養應與提報本署同意之耐久測試計畫保養規定相同。站之地址及電話,以便車主依手冊進行計畫保養,確保機車於有效使用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車排氣定檢站地址及電話,若沒有所屬之機車排氣定檢站,應明列該製造者或進口商認可之保養維修場[」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提供新購機車者以中文書寫之使用手冊,並明列本署認可之該製造者或進口商所屬機
- 使用手冊應依各車型規格製作,左列零件必須到為定期保養項目,以確保排放控制系統功能正常。

- ・ 下 警

- 1 化油器及空氣濾清器。
- (2) 驅動皮幣。
- 4 坡管及汽缸頭螺栓。
- C 引擎機油及過濾器。
- 7 機油噴射計量系統。

2・燃油系統

- [] 燃油規格及辛烷值。
- 2) 化油器及惰轉設定。
- (2) 阻風及阻風機構。
- 4 燃料過濾器及燃料系統管路及接頭。

3・點火系統

- (1) 點火正時。
- 2) 分電盤及電容器。
- 窓 火星薬。
- (4) 點(5) 點(6) 数(7) 数(8) 数(9) 数</

4・曲軸箱通氣系統

- P.C.V.\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overline{\
- ② 通氣管。
- (2) 空氣濾清器呼吸蓋。
- 4 妓管進口端(化油器、分隔器等)。

- 囗 二次空氣噴射系統。
- 2 觸媒轉仁器。
- ⊗ 廢氣再循環。
- O.蒸發排放控制系統
 - 门 系統管路及控制閥。
 - ② 活性碳罐及儲存介質。
 - 油箱蓋壓力釋放閥。
- 三 使用手冊應簡單明白、容易瞭解,不得有艱深技術用語,並應於提供車主三十日前送交本署備查。
- 四 修正使用手冊而與排放污染有關時,應於提供車主三十日前送交本署備查。

五 其他手冊

修理、調整或測試等資料送交本署備查。製造者或進口商應將提供其他製造者、裝配廠、經謝商、修車廠及車主有關排放污染控制元件之使用、製造者或進口商應將提供其他製造者、裝配廠、經謝商、修車廠及車主有關排放污染控制元件之使用、

七、申請審驗台格證明

一 申請資格

- Ⅰ・國產機車由機車製造廠提出申請。
- 之貿易商公會辦理申請。 2.進口機車由國外機車製造廠指定國內代理人代為申請、由進口貿易商提出申請或由貿易商聯合組成
- 3·以各級政府機關名義採購之進口機車,應由該機關提出申請,或發函通知本署由得標廠商申請。
- 合格證明,惟應檢具車主手冊、保證書、測試報告,經本署審查後予以核章。4.單一機車經本署或本署指定之測試機構測試,乘以指定劣化係數後符合排放標準者,不須申請審驗
- 權負責人簽章,並應提報最新的資料。5、中請審驗台格證明之文件應為中文,國外機車製造廠以英文申請時須有中譯文,須由機車製造廠授

二 新引擎族之申請

之項目如下:機車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内具有相似排放特性之機車可歸納為同一引擎族,是否屬於同一引擎族

- 1・燃燒循環(行程數)。
- 2.冷卻來經型式(氣冷、水冷)。
- ○・氣缸體構造(即並列、V型、相對型、氣缸孔徑間隔距雜等)。

_

- 4・氣缸敷。
- ら・供氣方式。
- ら・燃料供應方式、數目及計量系統等。
- C · 觸媒轉化器數目、位置、容積及成份。
- ⊗・ 熱区 應 器 特 生。
- の・二次空氣系統。
- 三 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應檢附資料如下:
 - ロ・申請函。
 - 2・審験合格選明草隔。
 - ろ・符合第三期排放標準及耐久保證之保證書。
 - 4・量產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品質管制計畫。
 - Б·申請廠商及引擎族之一般資料表格(見附錄內)。
 - ら・引擎族之附加資料及所有車型之估計年銷售量表格 (見附錄n)。
 - 了・引擎族所有車型之規格及辨識方法表格 (見附錄び)。
 - 等表格 (見附錄D)。 8.基本引擎資料,包括燃燒循環、氣缸構造、氣缸數、排氣量、冷卻方式、供氣方式、燃料供應方式
 - り・<u></u>
 博動變速系統資料表格 (見附錄丘)。

- O.排放控制系統說明及示意圖表格 (見附錄戶)。
- 、排放控制系統在車上之位置及相關零件之辨識號碼清冊表格 (見附錄び)。
- 2.與排放污染相關可調整之參數及建議之設定值表格 (見附錄日)。
- 兮·提供車主之手冊、保證書及附貼機車之標識表格 (見附錄上)。
- 錄了)。 之劣化係數。新車型審驗之測試值,應乘以個別之劣化係數,以判定是否符合排放標準表格 (見附1、新車型審驗測試車之完整排放污染測試記錄,包含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及氮氧化合物均應有個別
- LO·新車型審驗測試車測試報告及耐久試驗核准資料表格 (見附錄区)。
- 要表格(見附錄上)。 申請資料相同時可指明參考本署存檔資料),並須填報各次修正項目目錄、日期及各次修正內容摘り,申請車型年之治用、機車車型之修改或新車型之延伸,除依本要點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外(若與前
- □・ 関試 単相 上。
- 四 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
 - 發申請廠商該引擎族之「審験合格證明」。 日·本署審核製造者或進口商提供之相關資料,判定已具有完整紀錄,且符合本要點規定後,以書面核
 - 型名稱與個別廢氣排放物之劣化係數。2.每一引擎族核發「審驗合格證明」一份,載明執行排放污染測試正式結果及該引擎族包含之所有車

- 明」。 3·「審験合格證明」僅核發一車型年,每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接受申請下一車型年之「審験合格證
- 4·申請者必須保存該引擎族文件記錄及測試數據,該記錄自核發「審驗合格證明」之日起保存五年。

人、劣化除數之訂定

於本標準所規定耐久試驗里程時之廢氣排放性能。每一引擎族都應有個別之廢氣排放劣化係數,以實際反應機車在依照車主使用手冊正常保養及使用下,機車

劣化除數依照下列方式之一訂定:

- · 依照「機器腳踏車申請符合第三期排放標準耐久測試程序作業要點」之規定,實車耐久試驗之結果。
- 二 估計全年銷售量少於二百輛的引擎族,得以下列指定數值為其劣化係數。
 - □· | 嵊 世 營 (CO) ·· 1.4
- 其訂定方式符合我國法規者,得依照下列規定訂定劣化係數。 ⑤ 進口機車取得其它國家合格證明之引擎族,由國內代理人檢附原廠劣化係數訂定之相關資料,本署認定

- 七係數計算方式相同者,得採用原廠之劣化係數。 1.原廠之耐久試驗與我國「機器腳踏車申請符合第三期排放標準耐久測試程序作業要點」規定之劣
- 者,得依照下列轉換公式計算劣化係數。 耐久試驗規定之計算方式計算劣化係數。若其劣化係數是依照美國、日本耐久試驗之規定取得化係數計算方式不同者,檢附原廠耐久試驗各測試點之累積里程及排放污染測試資料,依照我國2.原廠之耐久試驗與我國「機器腳踏車申請符合第三期排放標準耐久測試程序作業要點」規定之劣
 - 3 美國耐久試驗劣化係數之轉換公式

劣化係數 =
$$\frac{K + (DF - 1)(2D - K)}{K - (DF - 1)(K - 5000)}$$

K:該機車適用美國之耐久試驗里程(公里),

DF: 該機車美國耐久試驗之劣化係數,

D:該機車適用找國之耐久試驗里程(公里)。

○ 日本耐久試験劣化係數之轉換公式

劣化係數 =
$$\frac{10000 + DA}{10000 + 2500A}$$

D·該機車適用我國之耐久試驗里程(公里),

A:該機車日本耐久試驗之劣化係數。

排放標準耐久測試程序作業要點一之規定實車耐久試驗。 [] 規定之指定劣化係數。全年銷售量超過二百輔的引擎族,應依照「機器腳踏車申請符合第三期的引擎族,得採用原廠之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耐久試驗資料,氦氧化合物(NOx)則依照3.原廠之耐久試驗僅取得一氧化碳(CO)及碳氫化合物(HC)之劣化係數者,若全年銷售量少於二百輔

九、「審験合格證明」車型年之沿用

験合格證明」之沿用。本署審核符合下列規定時,准予該引擎族車型年之沿用。製造者或進口商計畫將已審驗合格之機車於次一年度以新年份之名稱製造時,應向本署申請次一車型年「審

- 一 與前一車型年具有相同之機車組成型態。
- 験合格證明治用之相關資料。
 「」提報新車型年與前一車型年機車之比較資料,所有影響排放污染之有關項目皆相同。或檢附已取得原審
- 標準。 三 製造者或進口商應選擇該引擎族新車型年具有代表性之測試車,依本要點之規定實施測試,須符合排放
- 四 劣化係數得沿用該引擎族前一車型年之劣化係數。

十、「審驗合格證明」機車車型之修改

成型態或新引擎族,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審験合格證明」。請「審験合格證明」之修改。本署審核符合下列規定則准予該引擎族之修改,否則應視為新增之機車車型組製造者或進口商修改其量產之機車車型仍繼續使用原車型名稱,或僅修改其車型之名稱時,應事先向本署申

- 有相同之排放特性。 一 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提報修改前後機車車型之比較資料,所有影響排放污染之有關項目皆相同,並確實具
- 二 本署對修改後之機車車型得要求進行測試,以判定該機車車型是否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十一、「審驗台格證明」新車型之ជ伸

型之延伸。本署審核符合下列規定則准予該引擎族之延伸。製造者或進口商計畫於同一引擎族中增加一新機車車型組成型態,應事先向本署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新車

- 相同之排放特性。 一、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提報該延伸車型資料,與原引擎族所有影響排放污染之有關項目皆相同,並確實具有
- 新車型之機車進行測試,以判定該機車車型是否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當新車型延伸之申請,已影響原引擎族之代表車型時,本署得指定製造者或進口商選擇一部足以代表該

十二、機車排放污染測試

一 測試機車之選擇

下: 測試機車之選擇應具有該引擎族之代表性,測試其廢氣排放值及蒸發排放值,選擇測試機車之程序如

- 重相同時,選擇最高總齒輪比之機車。 日,於引擎族中選擇預期具有最高排放污染車型之機車一輛,須選擇最高負載車重者,若最高負載車
- 其他機車測試。 2・若製造者或進口商選擇之機車,本署認為無法代表該引擎族之排放污染時,本署可指定該引擎族
- 車時,則自引擎族中任選一輛機車測試。 3.於引擎族中至少選擇預期具有最高蒸發排放值之機車一輛,若無法選出預期最高蒸發排放值之機

二 排放污染測試

- 1.機車之廢氣排放測試依照CNS 11386測試方法之規定進行測試。
- 2・機車之蒸發排放測試依照「機車蒸發排放測試程序」之規定進行測試。
- 3.若對同一機車進行一次以上之測試時,以最後一次測試數據視為排放污染測試結果。

化係數,作為判定符合排效標準與否之依據。 中,所有新車測試,包含新車型審驗測試、品管測試、新車抽驗之測試數據,皆須索以該引擎族之劣

三 新車型審験確認測試

- 之專業檢驗機構執行確認測試,該測試數樣視為正式結果,並據以判定是否符合排放標準。1.本署得自申請審驗合格證明之引擎族中,選擇代表該引擎族排放污染之機車,至本署或本署指定
- 正式结果。 測時確有不當調整狀況得調整至製造者或進口商之規格,否則應逕行測試,重新測試之數據視為2.若本署判定該測試機車超過排放標準時,製造者或進口商在機車未移開前得要求重測一次,除初
- 符合本標準之測試報告,始可向本署辦理核章或銷售。 3.若重新測試仍然不符合排放標準時,須另外選擇機車進行測試,不合格之機車應於改善後,檢附
- 4・若本署不執行確認測試・則製造者或進口商之測試數據視為正式結果。

四 排放標準

依照本標準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十三、量產機車

- 準、本規則及本要點之規定。 定,量產機車於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內,不能因任何材料上及裝配上之缺陷而導致不符合本標一即得「審験合格證明」之機車於量產時,其設計製造與銷售均應符合本標準、本規則及本要點之規
 - 必須與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時所載之資料相符。1.每一量產機車均應為審驗合格證明所載之車型,所有影響排放污染之有關項目及排放控制系統,
 - 相關之使用、修理、調整、保養或測試等,均應與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時之資料相符。2.製造者或進口商提供代理商、經銷商、保養廠及購車者使用之任何手冊及說明,與排放控制系統
- 二 量產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品質管制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日、國產機車應在本署認可之檢驗室或委託本署認可之國内檢驗機構執行品質管制計畫。
 - 2.進口機車應在本署認可之該代理人之檢驗室或委託本署認可之國內檢驗機構執行品質管制計畫。
 - 保養設備。 正作業、檢驗場所位置及人員配置等項目。本署得要求製造者或進口商提供保養人員訓練計畫及3.品質管制計畫應包含自行抽驗方式、抽驗比例、檢驗方式、檢驗儀器、測試結果、完整紀錄、改
 - 進行品管測試,其測試結果須符合排放標準。 4.製造者或進口商視需要將抽驗機車磨合,達到測試穩定時所需之最少里程數,依規定之測試方法

- 之原因及攻正措施。 月執行品管測試之統計分析資料函送本署備查。若有測試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機車,應說明不合格ら,自行抽験比率,每一車型每生產五百輛至少抽驗一輛。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將上
- 質管制計畫績效良好者,其自行抽驗比率得每生產一干輛至少抽驗一輛。6、各引擎族於生產半年後,可檢附該引擎族品管測試之統計比較資料,經本署審查確認該引擎族品
- 比率,每一車型或引擎族累計至二百輛時應送驗一輛。 三 無排放空氣污染物品質管制計畫者,應自行委託本署認可之專業檢驗機構代為執行品質管制,其送驗
- 四 品質管制監察

質管制計畫。車符台本要點之規定,並與申請審驗台格證明時所載之規定相符,及監察製造者或進口商執行各項品申請審驗台格證明之製造者或進口商,本署人員得進入其檢驗室及工廠審核有關紀錄,以確定量產機

準。 五 執行品質管制計畫之製造者或進口商,仍應接受本署之新車抽驗,以查核量產機車是否均符合排放標

十四、幣車抽職

規之規定,同一引擎族或車型,每年至少得抽驗一次。本署對於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之機車得實施新車抽驗,以查驗量產機車是否均符合排放標準及相關法

口商於接獲本署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新車抽驗等相關作業。 一 有關新車抽驗時間、抽驗及測試方式等相關事項,本署應於新車抽驗通知同時詳細說明,製造者或進

三 抽驗機車之選擇:

- 銷售中或已銷售之機車。 1・抽験之引擎族及車型由本署指定,抽験機車自引擎族中以隨機取樣之方式選擇,並能代表市面上
- 2·取得「審驗台格證明」之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提供指定數目之量產機車供本署選擇。
- 3・新車抽驗 初測 取樣 比例

辆;小於一萬輛時,每增加二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二千輛時得抽驗一輛。同一引擎族或車型,年銷售量超過五萬輛時,得抽驗十輛;一萬輛以上五萬輛以下,得抽驗五

- **4・油鹸機車選擇地點:**
 - 1 機車製造廠完檢合格之機車存放區。
 - 71 中華民國海關倉庫或從海關進口證明書上直接指定或進口商之機車存放區。
 - 人、經銷商或貿易商之機車存放區中選擇。 ③ 機車製造廠或進口商無法於三個月內依照指定數量之新車提供本署選擇時,得自國內代理
- 三 測試機車之磨合

於一千五百公里。 抽驗之機車由製造者或進口商先磨合至測試穩定所需之最少里程數以使排氣污染測試穩定,但不得高

- 1・ 磨合期限規定如下:
 - → 一工輔:十個工作天。
 - 20 六—十五輛:十五個工作天。
 - ∞ +K-11+H \mathbb{R} \cdot \cdot 11+ \mathbb{D} \mathbb{E} H \mathbb{E} \mathbb{R} \cdot
 - → 二十六輛以上:三十六個工作天。
- 2.進行磨台所使用之燃料,應為本署規定之測試用無鉛汽油,或使用一般加油站販售之無鉛汽油。
- 應與更換前之零件規格相同。 養廠站相同之儀器、設備或工具,實施本署核定之下列保養、檢查或調整。但保養時所更換之零件3.抽驗機車進行磨合期間,事先經本署核准者,須於本署指定人員監督下,使用功能與經銷商保
 - 工 火星塞之更换。
 - 2 電瓶之更換或充電。
 - % 線路之安全檢查。
 - 4 引擎、變速箱機油及過濾器之更換。
 - 5 蒸發排放罐(活性碳罐)之更換。

- 交車前之準備程序,應與製造者或進口商相關證明文件上所規定之項目相同。
- 了 若抽驗機車為已出售之新車時,可實施車主使用手冊上所規定之保養項目。
- 數不得再重新設定。 例 若任何可調整參數已設定在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或使用手冊所載之公差範圍內時,則可調整參
- 4·非經本署核准,對於抽驗機車不得自行進行調整、保養或測試。

四 測試相關事項:

- 用須由製造者或進口商負擔。1・製造者或進口商應依照本署指定之時間,將抽驗機車送至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接受測試,所有費
- 時,由取樣數中取消該車資格,另行選取測試車遞補,遞補數量依抽驗比例由本署決定。授權對該車修理、調整以回復至合理操作可以測試狀況。若本署認為該抽驗機車已不具代表性2.製造者或進口商對抽驗機車有任何異議,或因事故致無法測試時,於測試前應事先指明,本署得
- ○・測試後不得對該測試車提出任何異議。

五 測試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 Ⅰ・所有抽験之機車皆符合排放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 2·抽驗機車中不合格之機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得要求重測一次,或運行要求判定初測不合格。
 - 1 該測試車在未被移開前才能要求重測。

- ♂ 進行重測時不得做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
- 重測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皆符合排放標準則判定為合格,否則判定初測不合格。
- 車抽驗不合格之結果,依照新車抽驗不合格之規定向本署提出召回改正計畫。3.初測判定不合格時,製造者或進口商於接獲本署通知翌日起四星期內可提出要求複測,或接受新
 - 到 複測之取樣數由廠商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機車數量之二倍。

 - 試結果視為最終結果,複測重測時不得做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例 複測不合格之機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在該測試車未被移開前可要求重測一次。複測重測之測
 - 複測時無任何機車排放值超過排放標準百分之五十,判定為合格。 ④ 初測不合格之機車及所有複測之機車,其個別空氣污染物之算術平均值皆低於排放標準,且
 - 每輛機車均符合排放標準之測試報告送本署備查。 ⑤ 雖判定合格但初測或複測不合格之機車,仍須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改善後
- 期內向本署詳細說明其原因,以為本署判定之依據。
 4.若複測之機車排放值超過排放標準百分之五十時,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接獲本署通知翌日起四星
 - 到 製造者或進口商提送之資料包含下列項目:
 - a 對於每一輛超過排放標準之機車,其未符合排放標準原因之工程評估。

- 內 製造者或進口商對複測之機車排放值超過排放標準百分之五十原因之說明。
- 製造者或進口商計畫採行之任何改正措施。
- 本署得准予製造者或進口商實施該項及正措施。
- 格證明」。 ③ 本署審核製造者或進口商提供之資料,判定其未採行適當之改正措施時,得撤銷其「審驗合
- 明」。 之規定回復本署。未回復或回復不全時,本署得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撤銷其「審驗合格證50、新車抽驗若有3或4之情況發生時,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接獲本署通知之規定時間內,依本要點50、新車抽驗若有3或4之情況發生時,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接獲本署通知之規定時間內,依本要點
- 成已售出之機車,應向本署提出召回改正計畫。6.新車抽驗被判定不合格,經本署依規定撤銷其「審驗合格證明」時,製造者或進口商對其未銷售

十五、機車召回改正計畫

- 商於收到本署通告日起九十日內,向本署提出不符合本標準車輛之召回改正計畫。()依本要點進行新車抽驗被判定不合格,本署將通告該製造者或進口商提出召回改正計畫,製造者或進口
- 二 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本署核准召回改正計畫通知送達日起一百五十日內,依核准比例完成車輛之召回改正。
- 三 召回改正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L· 說明召回攻正機車的廠牌、車型年、車型、數量及需要召回攻正車輛等相關資料。
- 料摘要,足以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並符合排放標準。2.對於召回改正車輛實施之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整或其他必須之變更等技術資
- ○・製造者或進口商取得召回改正車輛所有人姓名、地址清冊之方法。
- 制車輛所有人配合,例如:車輛使用非原廠零件、經非製造者或進口商授權之修理廠維修等。4.製造者或進口商對於需要召回改正之車輛,非經本署同意,對於保養及使用之任何規範或條件,不得強
- 理時間。 5・實施召回改正之程序,包含指定車主召回改正之始日、指定改正地點及技術人員執行改正工作所需之合
- 6· 執行召回改正工作之廠商或人員之技術能力與設備。
- 了· 發給召回改正車輛所有人之通知書。
- ∞・於召回改正初期及召回改正期間、所需零件之適當供應系統。
- 母・提供參與召回改正計畫執行人員所有必要的工作指導書。
- C. ・對召回改正的車輛,在油耗、噪音或其他性能上將會產生之影響,應提出說明。
- 一·可供本署評估製造者或進口商召回改正計畫所需之其他數據或報告等資料。
- 3 召回改正計畫可行性驗證

以證明各項改正措施對車輛確實具有改善之效果。本署可要求製造者或進口商依照其召回改正計畫所提之各項改正措施,進行車輛、引擎或零件之驗證測試,

五 通知召回改正車輛所有人的方式

- LI· 發給召回攻正車輛所有人之通知書,應依本署核准之方法或以掛號郵件寄送。
- 關之相關資料,以取得召回改正車輛所有人之姓名及地址。2.製造者或進口商應使用有效之方法,取得車輛所有人之聯絡地址。如有必要本署得協助使用公路監理機

六 發給召回改正車輛所有人的通知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 環境空氣品質,保障國民健康。」污染物排放標準,本製造者或進口商(名稱)依照環保署之規定負責對您的車輛實施召回改正,以維護日,製造者或進口商之召回改正聲明:「您的車輛經環保署調查後發現其排放污染,可能超過交通工具空氣
- 2· 向車輛所有人說明其召回改正之所有費用由製造者或進口商負擔。
- 所有人必須確實遵守此規範或條件之理由。 3. 對於需要召回改正之車輛,認為其保養及使用應有所規範或條件限制時,應有充分之說明足以證明車輛
- 4. 改正措施對於車輛產生之影響應提出說明。
- 5· 不參與召回改正者於各項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時,可能產生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情形。

- · 不參與召回改正者於油耗、噪音或其他性能上有產生不良影響之虞者、應特別聲明。
- 台理時間。 了· 實施召回改正之程序,應包含指定車主召回改正之始日、指定改正地點及技術人員執行改正工作所需之
- 畫之有效進行。 8. 製造廠若認為有其他相關的需要,經本署同意可配合此次召回改正的進行,通知車輛所有人,以確保計
- 址,寄回製造者或進口商。 9.附送車輛所有人註明製造者或進口商地址之回函郵件,於其車輛轉售時,可供載明轉售對象之姓名及地

七 召回改正紀錄

- 县、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提供本署參與召回次正計畫之工作單位及執行人員必要之工作手冊。
- 2・製造者或進口商對召回改正計畫之進行,應做成完整紀錄,記載下列項目:
 - 1) 製造者或進口商對召回改正計畫之編號。
 - ☑ 通知車輛所有人召回改正開始實施與完成之日期。
 - В 日回次正計畫所涵蓋之車輛數及評估其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數。
 - 4 已執行召回改正之車輛數及發現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數。
 - 竊、毀損或其他特殊原因。 ⑤ 執行召回改正計畫中已接受修理措施之車輛數,及無法檢查或無法接受修理措施之車輛數,如遭

- 經本署同意因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不適於召回改正之車輛數,應證明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之原因。
- 准許重新計算修正後,應記明修正原因。 3· 製造者或進口商於填報召回改正計畫所涵蓋之車輛數及評估其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數不正確時,於
- 達日起連續十八個月。 公報至所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皆獲得召回改正為止,或自發給召回改正車輛所有人之通知書送4.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每個月十五日前,將上個月之召回改正紀錄提報本署,登載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輔所有人、召回改正之結果及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之車輛所有人及其不正當保養或使用之原因。5.製造者或進口商應以電腦資料檔儲存或卡片檔案等方式,記載車輛所有人姓名、地址、接受召回改正車
- ら · 所有召回改正之紀錄 · 至少應保留五年。
- 抽測,以查驗改正措施後之車輛確實符合本標準。 《本署得於製造者或進口商依核准比例完成車輛召回改正後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對已完成召回改正之車輛進行
 - 1・首先實施初步調查測試。
 - 之車輛供本署選擇。 輔至少抽驗三輛,一百輛以下至少抽驗一輛。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提供指定數目已完成召回改正例步調查測試之車輛數依已執行召回改正之車輛數,五百輛以上至少抽驗五輛;一百輛至五百

過該引擎族申請審驗合格證明適用之排放標準時,本署得實施確認調查測試。 ② 初步調查測試結果,各個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算術平均值或抽驗數量二分之一(含)以上測試車超

2・確認調査測試

- 之規定進行測試車輛之選取及測試,確認調查測試之車輛數不得少於初步調查測試數量之兩倍。 【】本署對於初步調查測試之引擎族或車型,認為有必要時,得實施確認調查測試。依初步調查測試
- 標準時,判定該引擎族或車型不符合本標準。 ② 確認調查測試結果,各個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算術平均值超過該引擎族申請審驗合格證明適用之排放

3・測試相關事項:

- 使用手冊上所規定之項目相同。未經本署核准,不得做任何調整或測試。
 [車輛測試前經本署核准者,得實施經本署核定之定期保養,且應與製造者或進口商提供車主
- 費用須由製造者或進口商負擔。 ② 製造者或進口商應依照本署指定之時間,將抽驗機車送至本署指定之檢驗機構接受測試,所有
- 本署研判接受則排除該車為測試車,另行選取測試車遞補。 ③ 製造者或進口商對抽驗機車有任何異議時,或因車主無法配合,須於測試前向本署提出聲明,經

- ≾進口商負擔。商可要求重測、重測之結果應視為該測試車輛之最終測試值,該測試車輛重測之一切費用由製造者採用本標準所定之測試方法測試,若測試車輛於第一次測試時無法符合排放標準,製造者或進口
- 據。 ⑤ 若測試車為已售出之使用中車輛,測試數據不須以劣化係數處理,以其測試值做為測試結果之依

九 抽測後之處理情形

- 行召回改正。 1.符合排放標準者,本署應以書面通知製造者或進口商,對該引擎族或車型未完成召回改正的車輛繼續進
- 2. 不符合排放標準者,本署應以書面通知該製造者或進口商,提出召回再效正計畫:
 - □ 中止進行召回改正工作。
 - 2 於本署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召回再改正計畫。
 - 於本署核准召回再改正計畫通知送達日起九十日內,依核准比例完成車輛之召回再改正。
 - 進行抽測。 中 李署得於製造者或進口商依核准比例完成車輛召回再改正後三十日內,依本要點十五 八 之規定再

合排放標準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 一製造者或進口商,未依本要點之規定進行召回改正者,或召回再改正完成之車輛,經抽測後仍被判定為不符

十六、本要點自公告日實施。

ĺ	行政	文院環	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族	頁數	附錄A
						頁次	日期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一般資料

- 01.機車製造廠
- 02. 廠牌
- 03.引擎族
- 04. 車型年
- 05.審驗合格證明請核發給下述公司(公司地址)
- 06.業者連絡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含國內及國外連絡人)
- 07.依本要點規定之下列項目應分項陳述(並由授權負責人簽章)
 - .01-該車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 .02-對車主之承諾
 見保證書

 .03-本署得視察測試設備
 見品質管制計畫書

 .04-國內授權代理人
 見

 .05-已依本要點之規定進行測試
 見附錄J

備註:

引擎族之命名應包括排氣量並以車型年為結尾(例G50....-97),辨識 號碼不得超過12個位數,第一個字母應為燃料種類G=gasoline,

L=LPG

每一附錄應加以標識方予受理申請。

有關07項之陳述得包含於申請函中。

行政院	記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族	頁數	附錄B
				頁次	日期
保訂	隻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附加資料

- 01.製造者或進口商聲明屬於本引擎族之機車磨合至_____公里時測試之排放數據已經穩定具代表性。
- 02.本署應將新車抽驗資料寄送給業者連絡人員之姓名及地址。
- 03.附屬之機車車型組成型態資料

機車車型組成型態	估計國內銷售數量	引	擎最大輔	命出功率
		功率	rpm	測試方法
總數				

備註:03.項表中應註明引擎最大動力之單位(kW或ps)

l	行政		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族	頁數	附錄C
						頁次	日期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車型銷	售時	排放控制	基本引擎	變速系統	慣性質量	機車車型
名	稱	系統名稱	名 稱	名 稱	等級(kg)	組成型態

排放控制系統之辨識名稱請使用下列縮寫:

PMP=空氣噴射之空泵(Air pump for air injection)

PLS=脈衝空氣噴射系統(Pulsating air injection system)

EGR=廢氣再循環(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THM=熱反應器(thermal reactor)

OXD=氧化觸媒轉化器(Oxidation catalyst)

RED=還原觸媒轉化器(Reduction catalyst)

3CL=三元觸媒轉化器、閉迴路(Three-Way Catalyst, Closed Loop)

3WY=三元觸媒轉化器(Three-Way Catalyst)

CAN=活性碳罐

RET=延遲系統(如:緩衝器、進氣門開啟器等)(retardation system (e.g. dashpot, throttle opener etc))

OTR=其他裝置(Other devices)

例:OXD EGR PMP 3CL CAN-1及OXD EGR PMP 3CL CAN-2

行政	(院環	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族	頁數	附錄D
					頁次	日期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基本引擎資料	
01.基本引擎名稱	
02.燃燒循環(二行程或四行程)	
03. 氣缸體型態(即V、直立、臥式)	
04. 氣缸數	
05.冷卻系統型式(氣冷、水冷)	
06. 進氣閥及排氣閥之位置(四行程)	
.01.每一氣缸之氣閥數目,進氣/排氣	
.02.進氣閥(角度)	α i
	β i
.03.排氣閥(角度)	α e
	β e
07.驅氣口與排氣口位置(二行程)	
.01.每一氣缸之氣口數,進(驅)氣/排氣	
08.供氣方式(自然供氣/增壓器供氣)	
09.燃料供應方式(化油器,噴射供油)	
10. 氣缸孔徑(mm)	
11.衝程(mm)	
12.排氣量(cm³)	
13.壓縮比(正常值)	
14.四行程閥頭直徑(進氣/排氣)	
15. 進(驅)氣/排氣孔面積(mm²)	
16.閥門正時(曲軸角度)或驅排氣正時	
.01.開啟:驅氣/排氣	
.02.關閉:驅氣/排氣	
.03.最大升程(mm)	
17.內部冷卻器	□Yes □No

本引擎族之每個基本引擎應個別填報,若資料相同者,可指定參考該引擎之資料。

行政	(院環	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族	頁數	附錄E
					頁次	日期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變;	速系統	充資	料			
01.	變速系	系統自	命名			
02.	齒輪箱	育型 ラ	式(排檔/自動排檔)			
03.	檔數					
04.	排檔フ	方式(即循環,國際…)			
05.	驅動フ	方式				
06.	輪胎月	ラサ				
	.01.			標準	፟装備:	
	.02.			選擇	異構:	
07.	最後》	或速し	七			
	.01	一次》				
	.02	二次》				
	.03.約	忽滅 刻	速比(最高檔)			
08.	齒輪と	Ł				
	.01.g	ear	no 1			
	.02.g	ear	no 2			
	.03.g	ear	no 3			
	.04.g	ear	no 4			
	.05.g	ear	no 5			
	.06.g	ear	no 6			
09.	於400)0 rp	m引擎轉速時之車輛差	速度(標準輪胎	·)	
	(車速	偏差	不超過±8%時,可視為	同一車輛型態)	
	gear	no.1	(km/h)			
	gear	no.2	(km/h)			
	gear	no.3	(km/h)			
	gear	no.4	(km/h)			
	gear	no.5	(km/h)			
	gear	no.6	(km/h)			

每一變速系統應個別填報。

行政院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族	頁數	附錄F
			頁次	日期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排放控制系	· · 統說明			
01.排放控制]系統名稱			
02.廢氣排放	(控制系統			
燃料及到	E 氣供應系統			
.01.廠牌	!及型式名稱			
.02.構造	i、及操作方式			
燃米	¥箱加油口限制裝置			
			見附錄F第	夏頁
燃料	斗計量系統,瞬間富油	系統,惰轉停	止	
構刻	造、啟動及暖車富油系	統及熱車惰轉	補	
償業	系統,進氣歧管及進氣	溫度控制系統	0	
			見附錄F第	
.03.校正				
			見附錄F第	喜
點火系統	Ĩ			
.04.廠牌	!及型式名稱			
.05.構造	· · 及操作方式			

.06.校正

每一排放控制系統應個別填報。

見附錄F第_____頁

見附錄F第_____頁

行	攺院環	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族	頁數	附錄F
					頁次	日期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排放控制系統說明(續)

13上71人1丁16.1 27人20月10月13.1 (2)	
.07.指出廢氣排放控制系統所包含之裝置	□減速裝置
	□氧氣偵測器
	□氧化性觸媒轉化器
	□還原性觸媒轉化器
	□三元觸媒轉化器
	□空氣噴射、空氣泵
	□廢氣再循環
.08.構造及操作方式	
每一零件之排放相關數據	
	見附錄F第頁
.09.校正	
	見附錄F第頁
03.曲軸箱排放控制系統	
.01.構造及操作方式	
	見附錄F第頁
.02.校正	
	見附錄F第頁
04.蒸發排放控制系統	
.01.蒸發排放控制系統名稱	
.02.構造及操作方式	
	見附錄F第頁
.03.校正	
	見附錄F第 頁

行政院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族	頁數	附錄G
			頁次	日期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排放控	生门乡	练左	市ト	一	17	罟
1/1- // // 1/1	:""「「「「「」「「」「「」「」「」「」「」「」「」「」「」「」「」「」「」「	、	半上	\sim	177	且.

01.排放控制系統名稱	
-------------	--

- 02. 機車車型組成型態
- 03.以相片或其他方式顯示排放控制零件於車上之位置 該相片之顯著位置應註明機車車型組成型態名稱及 排放控制系統項目。該零件應以文字或數字作記號 且已記載於零件辨識清冊上。

無法顯示之零件,其位置亦應指明。

九門 郷りわ貝	見附錄G第	頁
---------	-------	---

04.真空管路配置示意圖。

見附錄G第_____頁

05.零件辨識清冊(量產零件)。於附錄F上所載之排放相關零件應與零件上之名稱及辨識號碼相同。

該項資料應依0.3項之規定包含數字或文字,且每一零件之位置皆能由相片辨認。

見附	錄 G	第_	 負

備註:

每一排放控制系統應個別填報。

3	行政	(院環	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族	頁數	附錄H
						頁次	日期
_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只八	I 1 2/3 1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可	調整劉	參數	及建議之設定值			
01.	機車	車型	組成型態			
02.	列出與	與排放	放污染有關且實際可調	周之參數(包含	那些不	
	易接致	丘之名	參數)			
					見附錄H第	
03.	容易擅	妾近」	且可調整參數之建議設	定值及其公差		
					見附錄H第	
04.	由於图	方止。	改裝裝置而不易接近之	之可調參數其	生產設	
	定公差	差範[韋			
					見附錄H第	 頁
05.	說明為	為限的	制或防止隨意接近與抗	非氣相關可調	參數所	
	採行	之措	施			

見附錄H第_____頁

行政院環	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族	頁數	附錄 I
				頁次	日期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提供車主之排放相關手冊		
01. 機車車型組成型態		
02.起動指引		
	見附錄I第	頁
03.如何使用變速裝置		
	見附錄I第	頁
04.建議使用燃料種類		
05.建議輪胎氣壓		
06.其他與排放有關之操作手冊以確保排放控制	削系統之	
有效使用。		
	見附錄I第	頁
07.與排放有關之維護手冊(包含交車前準備動作	 下及保養	
期限)以確保使用時能符合排放標準。		
	見附錄I第	頁
08.依本要點規定提供車主之承諾聲明影本。		
	見附錄I第	頁
09.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欲附貼機車明顯處之中方	て標識正	
本。		
	見附錄I第	頁
10.中文版之車主使用手冊正本。		
	見附錄I第	頁

行政	文院 環	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族	頁數	附錄J
					頁次	日期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測試數據及劣化係數摘要

01.排放數據

		乘以劣化	亡係數之排放	放測試結果	惰轉	測試	煙度測試
測試車輛編號	機車車型	СО	HC+NOx	HC EVAP	СО	НС	%
	組成型態	g/km	g/km	g/test	%	ppm	
標	 值						

02.劣化係數

測試車輛編號	機車車型組成型態	劣	化 係	數
		СО	НС	NOx

I	= =+	•
1Æ	1	
ľÆ	1 1 1.	

劣化係數採用本要點規定之指定劣化係數 _	
劣化係數依照「機器腳踏車申請符合第三期排放標準	
耐久測試程序作業要點」之測試結果 _	
劣化係數採用本要點八(三)規定之劣化係數 _	

行政	汝院環	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族	頁數	附錄K
					頁次	日期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排放測試及耐久試驗報告

01.排放測試數據

依本要點規	定所選擇	割試機 車う	測試報告	確句会-	下列資料
				烷基 巴耳	

- 測試編號及測試日期
- 測試車輛辨識(機車組成型態、測試車輛編號、車體號碼、引擎號碼、系統公里數、里程數)
- 引擎中排放相關零件之設定

- 惰轉測試結果 見附錄K第	_頁
----------------	----

- 預先調整方式
- 變速裝置之使用(變檔時機)
- 測試狀況(慣量、路阻、胎壓、輪胎廠牌)
- 測試周圍之環境(大氣壓力、溫度等)

- 行車型態測試結果	見附錄K第	頁
- 蒸發排放測試結果	見附錄K第	頁
- 曲軸箱測試結果	見附錄K第	頁

02.耐久試驗數據

本署核准之耐久試驗公函(記載正式之劣化係數數據)

— 1//_1	. <i>ND TT KK</i>	7
— M 1M 77	˙錄K第	
ויוט ידלי	WK IN 44	
74113	ングハーニンコン	

備註:

使用與測試方法規定不同之變檔型式時應事先經本署同意。

行	攻院環	環境	審驗合格證明申請表格	引擎族	頁數	附錄K
					頁次	日期
保	護	署	APPLICATION FORM	Engine family	修訂數	修訂日期

修正項目目錄

修正編號	修正日期	附件/頁數	說 明 修 正 內 容